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莊智行

相 對 人 賴茂志即全強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 資方（賴茂志即全強工程行）就本案有關職災補償，勞退金、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等爭議，同意包裹式一次處理，給付勞方（莊智行）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勞資雙方達成和解。上述和解金額勞資雙方合意分期給付，其中第一期給付新台幣柒萬伍仟元，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內... 第二期給付新台幣柒萬伍仟元，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內... 如資方有一期遲延或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其餘各期分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約定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20日、同年12月20日前各給付新台幣（下同）7萬5,000元，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給付第一期和解金額，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

01 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
02 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
03 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
04 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
05 工局113年11月1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
06 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聲請人以相對
07 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15萬元，聲
08 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

10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1 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洪光耀